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1625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1625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行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 2021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昭衍新药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昭衍新药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 2023年4月2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决定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0.1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23年4月27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就本次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已不符合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将注销前述激励对象0.14万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相应将回购价格由83.97元/股调整为59.72元/股。

（二）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就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8.3608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资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李童

2023年4月27日